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	本條未修正。
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	犯罪防防治法第十九條	
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刪除承辦單位。
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	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	
簡稱 <u>本府</u>)。	簡稱本府),承辦單位	
	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 (以下簡	
	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	本條未修正。
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助:	助:	
一、設籍本縣。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外國人、大陸地區	民、外國人、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經核准居留本縣。	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被被害人本人,其配偶	被害人本人,其配偶、	
、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	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	
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	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	
為申請。	申請。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	代為申請人為加害	
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	
文件,向 <u>本府</u> 提出申	文件,向 <u>本中心</u> 提出申	
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	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	
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	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	
者,僅得從優擇一補	者,僅得從優擇一補	
助。	助。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	增加房屋租金補助。
醫療、心理復健、律師	醫療、心理復健、律師	
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	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	

扶助、教育補助、安置 扶助、教育補助、安置 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 費用補助等。 助等。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目如下: 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項目之自付費用, 項目之自付費用, 如掛號費、驗傷診 如掛號費、驗傷診 斷書及其他費用。 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 付費用,如引流產 付費用,如引流產 費用、特殊藥材、 費用、特殊藥材、 毒藥物檢驗、住院 毒藥物檢驗、住院 病房差額伙及其他 病房差額伙食及其 費用。 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 險被保險人身分 險被保險人身分 者,除依中央健康 者,除依中央健康 保險署給付標準補 保險署給付標準補 助外,對中央健康 助外,對中央健康 保險署不給付項目 保險署不給付項目 之自付費用,亦得 之自付費用,亦得 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 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 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 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 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列文件向本中心申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 請: 構:通報表、醫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 療明細收據正 構:通報表、醫 本。 療明細收據正 二、被害人自行申 本。 請:申請書、醫 二、被害人自行申 療明細收據正 請:申請書、醫 本、診斷證明書 療明細收據正 或驗傷單影本。 本、診斷證明書 或驗傷單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 一、本條修正每小時心理 諮商費用,並刪除 助項目如下: 助項目如下:

-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 及衛生主管機關相 關醫療收費規定補 助。
-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 構團體或接受領有 執照之心理師、社 會工作師之治療與 輔導者,補助標準 如下:

-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 及衛生主管機關相 關醫療收費規定補 助。
-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 構團體或接受領有 執照之心理師、社 會工作師之治療與 輔導者,補助標準 如下:

- 「每年」, 更臻明確, 每人補助次數。
- 三、修正費用請款日程、 增加請款所附簽到表 暨請款印領清冊。
- 四、基於創傷復原的概念 原 人 個 人 人 個 人 所 的 概 卷 并 从 多 所 的 概 卷 并 为 产 的 两 的 两 的 一 通 和 入 产 的 一 通 和 入 产 的 一 通 和 入 产 的 一 之 文 字 。
- 五、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 (四)空等費用:若被 害人於約定時間 逾20分鐘未抵 達,輔導人員於 簽到表暨請款印 領清冊註明,該 次費用折半支給 補助,至多三次 為限。
- 三、家庭內性侵害案件 之加害人得經社工 員評估配合家庭處 遇工作需要接受心 理治療者,經費依 前項標準支付。
- 五、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應於治療、諮商或 輔導前向本府申 請,並於就診後三 個月檢具下列文件 向本府申請:
 - (一)於醫療院所治 療輔導者:檢具申 請書、心理復健診 療摘要表正本、醫 療費用明細收據正 本。

情形特殊,得專 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 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 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 需要接受心理治療 者,經費依前項標準 支付。

同別相接師心小一兩年為醫療及構與作,理時千小合際於關之師每新一十小合際於關之師每新一時計為大學,與一個人臺次人四個人或理別每幣以每次

-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 輔導者:檢具申 請書、心理復復 診療簡要表 本、實費 無 地據正本。
-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 機構團體、領有 執照之心療輔 社工師治療輔 者:檢具申請 書、心理復健或

諮商服務摘要表 正本、收據正 本。

-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 準如下:
-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 最高以新臺幣三千 元為限。
-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 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為限。

每案<u>每審級</u>最高補助 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 限。

-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 準如下:
-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 最高以新臺幣三千 元為限。
-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 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為限。

- 一、修正律師費用最高補助以「每案每審」計 算,更臻明確。
- 二、修正補助申請時程, 原本係委任後二個月 申請補助,調整為於 委任日後三個月內。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 目如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 目如下: 一、申請補助時間調整為委任日起三個月內。

	T	T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	二、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用最高以新臺幣三	用最高以新臺幣三	
萬元為限。	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	
訟費用最高各以新	訟費用最高各以新	
臺幣四萬元為限。	臺幣四萬元為限。	
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	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	
報 <u>本府</u> 後,於委任日	報本中心後,於委任	
起 <u>三</u> 個月內檢具訴訟	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訴	
費用收據正本,向 <u>本</u>	訟費用收據正本,向	
<u>府</u> 申請。	<u>本中心</u> 申請。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	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	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	
準,申請以一次為限,	準,申請以一次為限,	
最高補助三個月。	最高補助三個月。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	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	
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	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	
估摘要報告向 <u>本府</u> 申	估摘要報告向 <u>本中心</u> 申	
請。	請。	
第十一條 房屋租金費用	第十一條 (刪除)	一、增列「同一被害人以
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		補助一次為限」。
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		二、明定房屋租金補助額
元,未達六千元者,以		度、申請時程及應檢附文
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		件。
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		
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		
限。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		
補助,應檢附申請書、		
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		
所得資料清單,於租屋		
後三個月向本府提出申		
<u>請。</u>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如下:	

機關當年度庇護安置補助計畫辦理。

-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 間每案就醫診療相 關費用最高補助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為 限。
- 三、安置體檢費用:依實際支出支應。

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 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 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 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 接受外縣(市)緊急安 置者,依該縣(市)緊 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府</u>申 請:

- 一、安置費用:機構 (處所)與委託安置 主管機關契約書、 機構(處所)收據 正本、安置服務紀 錄摘要表影本。
- 二、就醫費用:醫療明 細收據正本。

機關當年度庇護安置補助計畫辦理。

-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 間每案就醫診療相 關費用最高補助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為 限。
- 三、安置體檢費用:依實際支出支應。

性侵害被害人如有特 殊照護需求得經專案簽 核,不受前項補助標準 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 接受外縣(市)緊急安 置者,依該縣(市)緊 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中心</u> 申請:

- 一、安置費用:機構 (處所)與委託安置 主管機關契約書、 機構(處所)收據 正本、安置服務紀 錄摘要表影本。
- 二、就醫費用:醫療明 細收據正本。

三、安置體檢費用:體	三、安置體檢費用:體	
檢費用收據正本、體	檢費用收據正本、體	
檢報告影本。	檢報告影本。	
四、教育費用:申請書、	四、教育費用:申請書、	
繳費收據正本,於每	繳費收據正本,於每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向 <u>本府</u> 提出申請。	向 <u>本中心</u> 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喪失補	第十三條 (刪除)	條次變更
助條件時,本府應停止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	
補助。	助條件時, <u>本中心</u> 應停	
	止補助。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	條次變更
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	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	
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	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	
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	條次變更
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	
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	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	
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
日施行。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本辦法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